

申请书

我们是 九坡区 (县) 天宝路 96 号 1 单元住户，本单元 (楼栋) 共计 8 层，共 16 名业主，专有

部分面积共 148.9 平方米，未被纳入征收范围。

我们依据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，经本单元 (楼栋) 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81% 的业主参与表决，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76%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的业主同意，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。

特此申请。

2025 年 1 月 20 日